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2019-21），该事项并于2019年5月2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深交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-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9年6月11日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，受让了东阳市勤胜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东阳市合商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及东阳市恒前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，合计32,664,0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7%，成交金额为260,658,847.68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成交均价7.98元/股。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12个月。本次受让完成后，以上三家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，后续将启动清算程序。

公司公布、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有利用任何内幕交易进行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12日